

宁陵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宁陵县
营商一体化领导驾驶舱系统合同

项目名称：宁陵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宁陵县营商一体化领导驾驶舱系统

甲方：宁陵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宁陵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对 宁陵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宁陵县营商一体化领导驾驶舱系统 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陵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
- 1.1.4 招标响应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宁陵县营商一体化领导驾驶舱系统；
- 1.2.2 标的数量：详见《采购清单明细表》；
- 1.2.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2386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采购清单明细表》，此价格包含产品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方式、乙方收款账户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4.3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1.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1.5 交货期限、质保期、服务地点

1.5.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5.2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1.5.2 交货地点：宁陵县境内；

1.6 技术服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网络安全咨询、技术咨询等融网通服务，助力项目管理人员尽快掌握相关设备之使用、应用、管理能力。

为此，乙方将为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用户培训方案，根据要求，不定期提供的系统操作及使用培训、各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并在验收后为用户进行专业、系统化的技术培训。

1.7 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合格之日。

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需要进行返工或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的交付的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而返工或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迟延交付标的承担违约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

1.8.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9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

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恒源，联系电话：15617020877，联系地址：宁陵县永乐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邮编：476700，电子邮箱：nlxfgf@163.com。

乙方联系人：吴童，联系电话：18856030056，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68号2号楼招商银行大厦6楼，邮编：450000，电子邮箱：18856030056@139.com。

1.12 合同生效

1.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恒源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昀

日期：2024年10月30日